

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2020 修订版）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、用户等方面专家的作用，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，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标准委”）批准成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安标委”，TC260）。

第三条 网安标委是网络安全专业领域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，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技术归口，统一组织申报、送审和报批，具体范围包括网络安全技术、机制、服务、管理、评估等领域。

第四条 网安标委由国家标准委领导，业务上受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中央网信办”）指导。网安标委印章由国家标准委颁发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五条 遵循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提出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。

第六条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原则，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，组织制定和持续完善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体系；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急需，研究提出网络安全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的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，并提出与标准有关的科研、实施工作建议。

第七条 统筹考虑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的衔接，支持具有先进性、引领性、实施效果良好，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的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。

第八条 指导支持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急需研究起草标准，按照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申报立项。

根据国家标准委批准的计划，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复审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和审查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。

第十条 受国家标准委委托，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。组织开展重要标准的试点验证和应用推广。与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开展网络安全标准化人才培养。

第十二条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推动标准的实施，开展网络

安全领域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估，建立相应的信息反馈机制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标准成果评价，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，跟踪、研究网络安全领域国际标准化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，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，积极推动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。受国家标准委的委托，承担 ISO/IEC JTC1/SC27 等网络安全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对口业务工作，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，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组织研究制定并发布委员会技术文件，引导网络安全技术、产业发展。

第十六条 受国家标准委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，承担与网络安全标准化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网安标委委员应具有广泛性、代表性、专业性，由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、用户等选派的专家组成。网安标委的组成方案，由国家标准委审查批准。

第十八条 网安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网安标委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专职秘书若干人。

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由中央网信办推荐，国家标准委审核

批准和聘任。

秘书长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，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委员由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单位推荐，国家标准委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网安标委全面工作，签发会议决议、标准报批材料等重要文件，也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。秘书长负责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签发秘书处工作文件，确保网安标委工作正常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由单位推荐，代表单位参加网安标委工作。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网安标委章程，能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
（二）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；

（三）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掌握标准化知识，具备标准化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五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中国公民，并经其任职单位推荐。任职单位应支持委员参加网安标委各项工作；

(六) 委员应是网络安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，或是来自信息通信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网络安全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重点行业企业等单位在网络安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代表；

(七) 符合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网安标委的工作，以科学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析和处理问题，并能够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完成网安标委交办的各项任务。委员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研制，推动所在单位承担和参与标准化工作，推进已发布标准的实施，并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；

(二) 主动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、担任标准责任专家、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；

(三) 参加网安标委全体委员会议，以及国家标准委和网安标委组织的培训等活动；

(四) 积极提出网络安全国家标准化工作建议或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；

(五) 承担网安标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具有表决权，有权获得网安标委的资料和文件，有权对主任委员及网安标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

或向国家标准委反映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网安标委提出委员调整和解聘的建议，并报国家标准委批准：

- （一）未履行国家标准委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职责的；
- （二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；
- （三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会议的；
- （四）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五）未经许可以委员身份向媒体公开发表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六）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；
- （七）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在网安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，组织落实网安标委各项工作。具体包括：确保新立项标准与已有标准之间的协调衔接；指定专人全程参与指导标准制定，把关标准文字和内容质量；强化标准研制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标准项目按期完成；跟踪标准实施应用效果情况并开展评价；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组织和筹备网安标委各类会议和活动；审查国际标准提案；为各工作组和研究组提供服务。

秘书处承担单位要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，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；要配备足够数量、专业素质好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并督促

其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网安标委各项工作公平公正地开展。

第二十六条 受主任办公会委托，秘书处指导监督各工作组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网安标委与国内相关技术组织、社会团体建立联络员机制和会商机制。联络员由各组织的秘书处主要负责人担任，经网安标委主任办公会批准。联络员无表决权，负责网安标委与其所属组织之间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，可以获取网安标委相关资料和文件，列席工作会议，发表意见、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八条 网安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工作组（WG）。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销，由秘书处提出建议，报主任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当现有工作组的技术领域不能涵盖新技术发展需要时，网安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研究组（SG），负责开展某一热点技术领域急需的标准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三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审议网安标委章程；
- （二）审议网安标委年度工作总结；
- （三）审议下一年度工作要点；
- （四）通报经费使用情况；

(五) 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一条 主任办公会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参加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。主任办公会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审议标准立项计划；
- (二) 审查标准制修订的程序合规性；
- (三) 审议委员调整建议；
- (四) 批准设立、调整或撤销工作组和研究组；
- (五) 审议其他重大事宜。

特殊情况下经主任委员批准，主任办公会审议事项也可采取函审方式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二条 网安标委标准周活动包括全体会议、工作组分组会议、技术研讨、标准培训等活动，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，由秘书处组织举办，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参加。

第五章 换届和调整

第三十三条 网安标委每届任期五年，任期届满应当换届。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，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中央网信办审核。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国家标准委。

第三十四条 委员采取聘任制，任期五年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秘书处可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，经全体委员表决，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送国家标准委予以调整。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，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/5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调整：

- （一）委员所在单位提出调整的；
- 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委员的；
- （三）涉及第二十四条中委员解聘情形之一的。

第六章 经费

第三十五条 网安标委经费来自国家财政补助、社会公益基金，以及技术咨询与信息服务收入，用于标准制修订，以及标准周活动、技术研讨、宣贯、培训、奖励、国际交流、秘书处日常工作开支等。标准制修订经费主要由国家财政提供补助，鼓励企业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；经费拨付坚持效果导向，秘书处以“报批后拨付”的方式向标准承担单位拨付经费，经费可在标准研制周期内结转。

第三十六条 网安标委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网安标委的代号为 SAC/TC260，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60 on Cybersecurity of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网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上报国家标准委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